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河南君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7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渗滤液处理站）的中标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
- (2)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7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预算金额：5795600元
- (5) 采购内容：由乙方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100m³/d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并负责该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甲方以公开招标形式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乙方负责渗滤液收集并运输至处理站，负责处理站的运营维护，自渗滤液收集车进入站内卸料后至卸料完成期间所涉及的处理站各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等全部工作。做好处理站的日常开放、设备操作、车辆调度、出入计量、处理计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防治和集中监视控制，站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护、正常保养、故障维修和定期检修，以及其它物业设施和环境的维修改造、清扫、冲洗、保洁、绿化养护等工作。
- (3)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注：自2026年 7月 1日至2029年 6月 30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史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渗滤液处理站具备运行条件和环保验收条件）。

4、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保税区）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站点等市政环卫设施，在收集转运辖区垃圾中产生的渗滤液等。

5、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长安路环卫停车场院内（现渗滤液处理站）。

6、费用计量：

（1）由乙方提供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的流量计（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安装在处理站进水点专用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计量运至接收点的垃圾渗滤液数量。

（2）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以下检查：

①乙方按规定每半年对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定期检查报告、记录、数据等形成纸质文档保存；

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可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若检测结果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文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从最近一次合格检测后第二天开始到本次检测不合格之间的相应服务费（相应服务费=单价*最近一次合格检测后第二天开始到本次检测不合格期间平均处理量*天数）等，由乙方承担。

③如该仪器的不能计量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无法计量使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按照不能计量前三日的平均处理量计量。

7、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出现本合同正文内容与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 合同价款：117.00 元/立方米(不设保底量)

上述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内容所需设备费、建设费、处理费（含基本水价、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服务成本、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办法：

1、按月确认渗滤液进站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根据中标单价及双方审核的月度确认单，当季度接收的进水量，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注：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甲乙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后，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费用，待财政拨款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发票提交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服务费据实拨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服务费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河南君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702029209200244962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2、每季度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

(1) 每季度服务费=（季度末进水水量-季度初进水水量）× 117.00 元/m³ [本合同按投标文件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 117.00 元 / 立方米（人民币）]-考核扣款。

3、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1个季度服务费将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后再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无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三：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监管考核办法。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 不收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渗滤液处理站处置数据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终止本合同。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具体人员证书、证件等以投标文件为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项目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项目组人员办理作业时的意外伤害险，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保证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配置，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乙方保证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水量、水质、废气等数据真实准确，并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9、乙方应保障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的连续性，合同到期终止或中途解除后，乙方须在10日内处置残留生活垃圾渗滤液、拆除、清空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不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逾期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建立智慧化管理系统，具备条件后并网接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工作。

1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五、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1%的违约金（违约金=中标单价*设计处理量*天数*1%）。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的违约金（违约金=中标单价*设计处理量*天数*3%）。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建设完成本渗滤液处理站，并具备运行条件和环保验收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整。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在服务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场地征收等情况，服务地点需要迁移，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①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②.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在承包运营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③.1将承包的运营管理服务转包分包他人；

③.2依据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④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④.1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④.2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⑤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⑥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约定或法定解除事由（一方根本违约、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实际发生且可合理知悉之日起9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⑦合同服务期满前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将在乙方完成作业服务、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劳动关系等事项移交无误后再予以支付（无息）。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交接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三：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监管考核办法。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其余由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执。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4、通知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按签署页标注的联系方式当面交付、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收讫。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信息，自变更之日起即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当面交付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发送后24小时视为送达；传真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寄送到原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豪杰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河南君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46PCN99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豪杰

联系人: 李豪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6

电话: 15514398111

传真: /

电子邮箱: 9341208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名称: 河南君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702029209200244962

附件一：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 1、项目负责人；
-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处理站内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并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郑州市和郑州市航空港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执行。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渗滤液处理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河南君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5日

附件二:

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标准

1. 质量标准

2. 1.1 处理站作业质量标准

3. (1) 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2) 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5. (3) 处理站内外地、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6. (4)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7. (5) 应做好现场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确保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期间空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 1.2 物业管理质量标准

9. (1) 构筑物外观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办工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24小时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程设备等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

10. (2) 消防安全管理。场站内的消防安全以及灭火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11. (3) 办公区域保洁管理。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

12. (4) 治安管理。安保相关人员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监控系统及设备,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13. (5) 办公设施管理。客服沟通,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按要求转接电话或记录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工作,及时通知被访人员。对无关人员、上门推销和无理取闹者应拒之门外。快递、信件、包裹派发及时高效。

14. 作业规范

15. 2.1 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

16. 2.1.1 进站管理

17. (1) 垃圾渗滤液收集车必须凭主管部门发放的IC(或射频识别)卡进入处理站。

18. (2) 严格把好垃圾渗滤液进站关,严禁收集范围以外的垃圾渗滤液进入处理站。

19. (3)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测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指标。进水水质应与招标前期取水水样相符,进水垃圾渗滤液cod最高在18000mg/L左右附近,如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乙方有权利拒收。

20. (4) 主管部门严禁不符合处理站接收要求的垃圾渗滤液混合液进站。

21. (5) 主管部门严禁不符合处理站接收要求的收集车辆（如跑冒滴漏、收集装置损坏、垃圾易散落等）进站。

22. 2.1.2 出入计量

23. (1) 垃圾渗滤液混合液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24. (2) 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应自动记录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方量等信息。

25. (3) 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26. (4) 计量统计数据、报表等档案齐全，保存完好，方便查阅。

27. 2.1.5 环境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噪声、除臭、除尘等）

28. (1)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改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工作环境。

29. (2)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30. (3)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处理站厂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31. (4) 清洗设备、车辆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处理站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32. 2.1.6 作业区保洁

33. (1) 保洁员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做到安全作业。

34. (2) 在保洁作业时，应避让生产岗位的正常作业。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35. (3)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36. (4) 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37. (5) 作业区内做到每车一清理。

38. (6) 定期清理集水坑污物，确保场地冲洗污水排放通畅。

39. 2.1.7 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40. (1)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41. (2) 处理站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检修，中标方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转运。

42. (3) 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运营服务中标方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43. 2.1.8 其它要求

44. (1)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5. (2) 配合做好环境检测：甲方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中标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合同处罚，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2.2 物业管理规范

47. 2.2.1 消防安全

48. (1) 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功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9. (2) 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检查、操作等工作。

50. (3) 熟悉本单位的消防报警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备。一旦出现报警信号，应严格按消防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51. (4) 对消控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检查系统功能，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2. (5) 认真填写相关消防设施运行记录表。

53. (6) 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54. 2.2.2 门卫安保

55. (1) 门卫保安工作实行24小时值勤制和夜间保安巡逻制，保安工作规范严谨，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确保处理站安全无事故，保障物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讲普通话，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6. (2) 做好场站的安全保卫工作，门卫24小时值班，夜间巡视，负责监控设备使用，确保处理站内的安全和良好的公共秩序，对进出处理站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并禁止未有通行证（卡）的收集车进入作业区倾倒垃圾。

57. (3) 保安队员不定期进行夜间查岗，突发情况及时汇报；对不称职人员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中标方须无条件执行。

58. 人员、设备要求

59. (1) 处理站运行管理工种包括处理站管理，中控室操作、日常保洁等，生产量达到设计规模时，不低于4人。

60. (2) 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61. (3) 其他要求参照《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执行。

附件三:

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监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管理,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监管水平,保障公众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制定本监管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乙方的监管考核。

第三条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郑州航空港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监管考核工作。

第二章 监管依据

第四条 合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郑州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航空港区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郑州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运营监管

第五条 处理站需按规定时间开放,垃圾渗滤液收集车必须凭IC卡(或射频识别卡)进入处理站。

第六条 严格把好垃圾渗滤液进站关,严禁收集范围以外的垃圾渗滤液进入处理站。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测进站垃圾渗滤液混合液指标。

第七条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配备计量员实时计量,对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建立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及年报表,报表数据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字确认。报表档案应保存完好(至少5年),方便查阅。定时移交归档。

第八条 进站垃圾需登记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和方量等数据。乙方须确保数据准确传送至甲方控制中心,甲方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管。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一旦计量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需在30分钟内报甲方,并与甲方现场监管员共同做好手工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系统恢复当日需手动补充输入,可以确认的装载量按实录入,不可确认的装载量计算方式为:该车当天运输车次×(该车前七日总装载量/该车前七日运输总车次)。

第九条 乙方须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并确保计量系统的可靠性，并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校准，两次校准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校准报告需报甲方备案，计量系统大修或发现异常后需及时组织校准。

第十条 乙方应确保中控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每日进站垃圾的资料备份和统计报表工作。报送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进站量、出站量、以及相关周报、月报、年报数据。

第四章 站内环境保护监管

第十一条 乙方应对各工艺环节采取除尘除臭控制措施，站内应无明显臭味、无灰尘飞溅；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和设备要求。

第十三条 噪声限值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清洗设备及地面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保持处理站内作业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处理站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的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不达标或超标排放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情况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需维护好处理站内、设施设备间等作业区域的保洁工作，环境整洁，局部脏乱、垃圾堆积立即整理，作业完成后应全面清洗作业区域。

第十七条 保洁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作业时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严禁擅自处理站内各类可回收利用的物品。

第五章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监管

第十八条 乙方应每月15日前编制下个月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修，保障设备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乙方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处理站内各类设备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定期检修内外场地、构筑物、内外装修、办公区等设施。

第二十条 乙方应积极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管养，处理站内各种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处理站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实施养护工作达到一定服务质量标准，各类大中修不应影响正常的作业。

第六章 物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洁工作范围为作业区外的所有物业，公共场所日常服务做到及时清除各类垃圾和杂物，无积灰、无印记、无污渍水渍；门厅办公区等特定区域应做到严格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墙面有污渍及时清洗，如有必要及时刷漆；屋顶屋面、沟槽、地面、雨棚及边角区域注重附体表面清洁，及时清理堵塞物，确保水流畅通；窗帘应定期清洗；卫生间保洁应确保干净、无异味，应放置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物品。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时间保洁员随身携带工具，休息时工具定点摆放，厅堂内每天上岗后开门窗，下班前关好门窗。

第二十四条 门卫保安实行24小时执勤和夜间巡逻，安保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处理站内的安全和良好的秩序。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合理的安全组织架构。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措施计划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运营特点，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落实到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措施，以预防企业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各种措施；职业卫生措施，以预防职业病和改善职工职业环境卫生环境的必要措施；安全宣传教育措施，以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所需要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对管理人员、企业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乙方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安全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回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班组自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安全检查后编写安全检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结合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对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备案。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前需将演练方案报甲方审核。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的处置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运营中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事故处理程序，查明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制定各设备操作规程，并监督作业人员按规程操作设备。

第八章 保障、应急工作监管

第三十四条 制定在迎接检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方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第三十五条 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招标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一小时内启动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方，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如果无法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生产，中标方须自行调整处理站处理时间，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第九章 组织保障、劳动纪律监管

第三十六条 作业人员定人定岗，需穿着统一工作服（全套穿着）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人员信息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

第三十七条 乙方按工作需求配置工作人员，资质、学历、专业、经验、年龄均需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第三十八条 乙方需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关爱员工，员工招聘必须依法录用，按照规定履行工资福利的发放，并为员工配备劳动工具、工作服、劳动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福利报酬（高温费、加班费等），并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操作。

第四十条 乙方应设立宣传教育区域及参观通道，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配合接待公众参观学习，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拒绝无预约的上门拜访。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各类媒体曝光、社会投诉事件，乙方应积极开展调查，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书面答复。乙方应积极参与各类相关的行业评选活动和文明测评工作。

第十章 考核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甲方通过现场巡查、在线监查和查阅台帐等方式，每月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依据包括权威部门、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和数据；监管人员的现场巡查记录；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重点运行作业环节在线监控情况；计量统计报表、运行作业记录等相关数据；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如本办法与现行上级法规、标准有冲突的，以上级法规、标准为准。上级部门今后发布新的法规、标准适用于本办法。如在监管协议执行期间，协议内容调整，依照新监管协议执行。

附件四:

郑州航空港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考核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扣款标准	本月扣款(元)
运营 监管	进站管理	①、未做好访客、车辆、物品进出登记备案工作, 闲杂人员及外来车辆随意进入处理站, 每次扣50元	
		②、擅自接受未经甲方同意进站的收集车辆进站排放垃圾渗滤液混合液, 每次扣1000元	
	计量管理	①、未及时传输系统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给甲方, 每次扣 50元	
		②、计量系统故障未能在30分钟内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的, 每次扣200元	
		③、计量系统未按规定时间校准, 每次扣2000元。	
		④、计量数据弄虚作假, 每次扣10000元, 并承担后果。	
	作业管理	①、未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作业, 每次扣100元	
②、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每次扣100元			
③、设备间或场地杂物乱堆乱放, 每处50元			
站内环境 监管	环保监测	①、环境监测排放不达标的, 每次扣20000元	
	工作环境	①、污水管网出现堵塞未及时疏通, 每次扣200元	
		②、日常保洁不到位, 洁具、地面、立面有污渍或杂物等有(油)污渍、杂草、杂物、破损等, 每处扣50元	
设施设 备监管	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	③、经营、生活用水应排入污水管网或抽排进渗滤液池进行处理, 排入雨水管网或造成土壤、空气等环境污染的, 每次扣200元。	
		①、保养检修计划未按时进行, 每次扣100元	
		②、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维修未有记录台帐的, 每次扣50元	
安全生 产监管	安全管理	③、办公、监控、消防等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未及时维修的, 每次扣100元	
		①、成立安全机构; 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 建立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配备安全专员, 未完成, 每项扣500元	
		②、每月按时开展安全学习、培训、检查(有相应的简报、台账、影像资料等, 未完成, 每项扣1000元	
		③、安全标识规范明晰;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未完成, 每处扣200元	
		④、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 未完成, 每项扣500元	

		⑤、配备24小时消防室的,应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未完成,每次扣200元		
		⑥、层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未完成,每次扣200元		
		⑦、安全资料、信息上报准确、及时、无误,未完成,每项扣200元		
	隐患治理		①、消防、用电等安全设备设施齐全、完善、无故障,规范使用,未完成,每项扣300元	
			②、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整改到位(车辆、消防、用电、人员、食品安全、设备设施等),并留存资料完善,未完成,每项扣300元	
			③、无违规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用品,未完成,每次扣300元	
			④、安全通道出口通畅,无占压;应急照明设备设施完善,功能正常,未完成,每项扣300元	
			⑤、禁止擅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完成,每次扣1000元	
			⑥各类压力容器、燃气报警灯设备设施规范使用,定期出具检测报告,未完成,每项扣500元	
			⑦、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翻倍处罚	
	演练及事故		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5000—10000元	
			②、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300元	
			③、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或上报不及时,每次扣10000元	
	组织保障		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上报甲方,每次扣5000元	
			②、建立各类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及预案,未完成,每项扣600元	
			③、安排安全生产工作预算资金,未完成,每次扣500元	
	组织保障 劳动纪律	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	①、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000元,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且问题严重的,每次扣20000元	
		问题整改不及时	①、被上级批评、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1000元或根据情况叠加扣款。	
		员工闹事、上访	①、处理站内工作人员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每次扣200元	
		劳动人事	①、一线员工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每次扣50元。 ②、员工未经培训即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00元。 ③、处理站内人员迟到、早退、离岗、串岗每次扣100元。	

		④、不支持不配合考核人员工作，每次扣1000元。	
组织协调能力	重大活动及临时工作	①、重大活动及临时工作组织不得力或落实不到位，每次扣500元。	
应急管理	防汛、除雪等	①、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防汛、除雪等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响应不及时、响应不落实或落实不彻底的，每次扣100-1000元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框架	①、未设置组织机构、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每次扣300元。	
	资料归档、上报	①、日常工作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虚报谎报，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领导交办工作上报不及时或虚报谎报，每次扣100元。	

本考核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运营监管过程中涉及需修订情况的，经甲乙双方讨论可做修订完善，双方一致认可后实施。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